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志遠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3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9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陳志遠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在人際互動中未能妥適控制情緒，竟出言恫嚇致告訴人鄭淑芬心生畏懼，影響人身安全及社會秩序，法治觀念有待加強，欠缺對他人應有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；惟斟酌被告行為時所受刺激、犯罪動機，行為手段僅止於口頭上言語恫嚇，並未使用器械或訴諸身體暴力，告訴人實際受害情形非重，整體犯罪情節輕微，且經告訴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，有被害人意見表存卷供參，又被告素行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高職畢業，目前待業中，沒有收入來源，無須扶養家人，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謝佳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5236號

22 被 告 陳志遠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弄

25 00號5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志遠（涉嫌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2月  
02 8日上午，使用LINE撥語音電話向鄭淑芬表示在等死，鄭淑  
03 芬遂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弄00號5樓陳志遠居  
04 所關心，之後與陳志遠一同步行同市區○○街0段000號對面  
05 五虎崗停車場，陳志遠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日  
06 18時36分許，在上址停車場，對鄭淑芬恫嚇稱：要殺了鄭淑  
07 芬、想要拿滅火器砸鄭淑芬，封鎖鄭淑芬是要保護鄭淑芬，  
08 不然會殺了鄭淑芬，封鎖鄭淑芬，是怕以後鄭淑芬用言語刺  
09 激，會情緒激動，會失去理智，會殺死鄭淑芬等語，高舉右  
10 手握拳，在原地怒吼，致鄭淑芬心生畏懼，經鄭淑芬報警處  
11 理，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鄭淑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遠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鄭淑  
15 芬指訴綦詳，且有員警到場時拍攝被告狀況照片在卷可佐，  
16 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，足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2 檢 察 官 吳爾文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5 書 記 官 何玉玲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